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繼往開來 蓄勢發展

- 收益為港幣 8,534,531,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6,355,120,000 元），較去年增長 34%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3,754,449,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795,219,000 元），較去年增長 34%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2,084,888,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703,147,000 元），較去年增長 22%
- 末期股息每股 12.0 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 6.0 港仙）

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8,534,531	6,355,120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4,625,701)</u>	<u>(3,386,560)</u>
		3,908,830	2,968,560
其他收益	4	344,605	219,163
其他收入	5	91,431	32,321
行政費用		<u>(768,400)</u>	<u>(539,601)</u>
經營盈利		3,576,466	2,680,443
財務費用	6(a)	(451,759)	(380,77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140	(4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6,046)</u>	<u>(594)</u>
除稅前盈利	6	3,118,801	2,299,033
所得稅	7	<u>(783,275)</u>	<u>(533,990)</u>
本年度盈利		<u>2,335,526</u>	<u>1,765,043</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2,084,888	1,703,147
非控股權益		<u>250,638</u>	<u>61,896</u>
本年度盈利		<u>2,335,526</u>	<u>1,765,043</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46.50港仙</u>	<u>37.99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2,335,526</u>	<u>1,765,04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929,756)	(361,274)
—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	22,653	129,260
—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之相關稅務影響	(4,135)	(19,113)
— 轉撥至損益表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待售證券時	(92,711)	(32,557)
— 出售待售證券之相關稅務影響	13,907	4,883
	<u>(990,042)</u>	<u>(278,80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45,484</u>	<u>1,486,242</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199,388	1,450,897
非控股權益	<u>146,096</u>	<u>35,34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45,484</u>	<u>1,486,2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6,099		172,93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2,350,265		1,510,878
			<u>151,047</u>		<u>35,717</u>
			2,667,411		1,719,533
無形資產			3,357,187		2,571,006
商譽			1,061,891		834,845
聯營公司權益			239,306		254,339
合營企業權益			209,161		27,289
其他財務資產			24,800		229,0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696,894		4,376,78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15,822,848		12,630,0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062		20,411
遞延稅項資產			<u>36,483</u>		<u>49,455</u>
			29,135,043		22,712,699
流動資產					
存貨			202,314		117,45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060,436		1,973,5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1,546,505		1,210,723
可收回稅項			4,831		34,68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31		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5,277		231,943
銀行存款			164,654		824,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53,481</u>		<u>4,094,096</u>
			<u>11,488,029</u>		<u>8,487,095</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有抵押			1,947,620		1,348,783
— 無抵押			<u>1,461,935</u>		<u>1,262,586</u>
			3,409,555		2,611,36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794,456		2,302,381
本期稅項			<u>119,295</u>		<u>67,660</u>
			<u>6,323,306</u>		<u>4,981,410</u>
流動資產淨額			<u>5,164,723</u>		<u>3,505,6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99,766		26,218,38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有抵押			7,088,502		4,612,439
— 無抵押			5,322,609		1,912,703
			12,411,111		6,525,142
其他應付款項	12		43,365		15,850
遞延稅項負債			2,424,749		1,834,422
			14,879,225		8,375,414
資產淨額			19,420,541		17,842,9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05,414		7,405,414
儲備			9,790,740		8,857,8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196,154		16,263,256
非控股權益			2,224,387		1,579,714
權益總額			19,420,541		17,842,970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外，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公司條例第436條之規定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上述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且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周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以及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已作出修訂，藉以將「關聯人士」之定義擴展至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之管理實體，並規定須披露由於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從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關聯人士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能源項目運營（垃圾發電廠、沼氣發電廠、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綠色環保項目運營（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工業固廢和危廢處理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環保科技、工程管理、設備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收益包括建造服務收益、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綠色環保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及租金收入。年內已確認的各項主要收益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 3(b))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3,715,228	2,810,542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591,890	112,079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608,731	704,835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880,281	762,399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755,365	627,960
綠色環保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549,260	374,362
財務收入	1,292,672	954,513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6,138	4,825
其他建造服務收入	134,966	3,605
	8,534,531	6,355,1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個（二零一四年：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佔本集團收益逾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述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收益為港幣961,00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49,62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8,183,49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97,030,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b)）。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五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廠、沼氣發電廠、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地表水處理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工業固廢和危廢處理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此業務分部透過進行環保科技研發項目、提供工程管理服務及製造環保項目設備，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
- 物業投資：此業務分部透過租賃辦公室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從物業價值之長遠資本增值中賺取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應其組織架構，重新界定旗下業務分部，以便管理集團策略方向。因此，就分部資料之呈報而言，原先列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的工業固廢和危廢處理項目重新分類至「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有關分部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執行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設備銷售及提供之工程管理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分部間之銷售額及來自工程管理服務之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支出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科技及 工程管理		物業投資		總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5,400,372	4,201,662	1,815,150	1,050,754	1,177,905	1,094,274	134,966	3,605	6,138	4,825	8,534,531	6,355,120
分部間收益	-	-	-	-	-	-	904,312	936,373	-	-	904,312	936,373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5,400,372	4,201,662	1,815,150	1,050,754	1,177,905	1,094,274	1,039,278	939,978	6,138	4,825	9,438,843	7,291,493
須予報告之分部盈利 (EBITDA)	2,608,398	2,033,257	795,955	570,800	457,546	378,430	514,870	616,392	5,744	4,299	4,382,513	3,603,1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385	12,807	3,400	1,770	5,905	2,377	7,078	3,642	-	-	36,768	20,596
利息支出	190,114	178,396	114,890	72,195	35,855	23,637	25,438	37,978	-	-	366,297	312,206
折舊及攤銷	10,195	8,726	71,827	24,238	72,901	51,260	24,668	27,293	-	-	179,591	111,517
增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121,013	14,348	619,999	249,034	1,366,897	1,138,778	76,672	55,261	-	-	2,184,581	1,457,421
增置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之非即期部份	4,488,836	3,439,263	2,639,613	2,936,560	251,435	13,798	-	-	-	-	7,379,884	6,389,621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18,417,211	14,230,753	13,694,024	9,863,862	5,006,350	3,263,283	1,893,505	1,207,206	168,691	173,140	39,179,781	28,738,244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6,170,557	4,554,243	6,285,033	3,074,963	1,912,449	963,781	1,028,264	1,000,338	8,441	8,292	15,404,744	9,601,617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9,438,843	7,291,493
抵銷分部間收益	<u>(904,312)</u>	<u>(936,373)</u>
綜合營業額	<u>8,534,531</u>	<u>6,355,120</u>
盈利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4,382,513	3,603,178
抵銷分部間盈利	<u>(598,935)</u>	<u>(733,511)</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3,783,578	2,869,667
折舊及攤銷	(183,889)	(115,411)
財務費用	(451,759)	(380,77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103,314	43,10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132,443)</u>	<u>(117,554)</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3,118,801</u>	<u>2,299,033</u>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39,179,781	28,738,244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24,800	229,01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1,418,491</u>	<u>2,232,538</u>
綜合資產總額	<u>40,623,072</u>	<u>31,199,794</u>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15,404,744	9,601,61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5,797,787</u>	<u>3,755,207</u>
綜合負債總額	<u>21,202,531</u>	<u>13,356,824</u>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及(iii)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之所在地區。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而言），以及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 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權益及無形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總額之 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註冊營業 地點)	-	-	52,948	56,188	-	-
中國其他 地區	8,528,029	6,347,674	5,922,712	4,176,137	21,519,742	17,006,809
德國	6,502	7,446	48,938	58,214	-	-
	8,534,531	6,355,120	6,024,598	4,290,539	21,519,742	17,006,809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1,977	62,437
股息收入	3,319	10,477
政府補助金*	49,314	13,692
增值稅退稅**	206,141	100,224
其他	33,854	32,333
	<u>344,605</u>	<u>219,163</u>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49,31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692,000元），以補貼本集團若干中國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項目。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金。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之數個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運營項目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206,14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0,224,000元）。概無有關收取該等增值稅退稅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增值稅退稅。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上市證券盈利	92,711	32,557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80)	(236)
	<u>91,431</u>	<u>32,321</u>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57,818	380,775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6,059)	-
	<u>451,759</u>	<u>380,775</u>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年利率5.00%至5.48%之比率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294	54,85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8,908	484,106
	<u>748,202</u>	<u>538,965</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204	1,256
— 無形資產	92,138	34,674
折舊	90,547	79,481
匯兌虧損淨額	58,945	46,13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827	7,716
— 其他服務	2,682	5,60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物業租賃	11,740	10,56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8,719	19,997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348,000元 （二零一四年：無）	(5,790)	(4,825)
	<u>(5,790)</u>	<u>(4,825)</u>

7.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70,916	210,3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2,221	(27,136)
	<u>273,137</u>	<u>183,26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510,138	350,727
	<u>783,275</u>	<u>533,990</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沒有應課稅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按應課稅盈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計算。年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稅項或獲所得稅稅項豁免。

8.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5.0港仙)	291,441	224,186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6.0港仙)	538,045	269,023
	829,486	493,209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5.0港仙）	269,023	224,186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084,88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03,14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83,712,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4,483,712,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37,155	617,1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7,520,175</u>	<u>5,733,244</u>
	8,757,330	6,350,356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5,696,894)</u>	<u>(4,376,789)</u>
即期部份	<u>3,060,436</u>	<u>1,973,567</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660,592</u>	<u>442,431</u>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2,976	55,687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79,238	48,56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124,983	9,00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174,260	17,23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75,106</u>	<u>44,186</u>
逾期金額	<u>576,563</u>	<u>174,681</u>
	<u>1,237,155</u>	<u>617,112</u>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照發單日期（或收入確認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486,326	354,707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122,894	90,407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159,994	80,909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193,757	29,057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138,160	17,423
超過十三個月	136,024	44,609
	1,237,155	617,112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1,237,1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17,112,000元），其中港幣13,31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134,000元）及港幣8,62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734,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為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綠色環保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5,946,92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31,875,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5.65%至7.83%（二零一四年：5.94%至7.83%）計算利息。有關結餘涉及本集團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其中港幣202,52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8,021,000元）及港幣489,32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5,981,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一筆向當地政府機關作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墊款港幣35,88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150,000元）。有關墊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前分期還款。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有關工程之預付款項港幣7,64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22,944,995	18,009,803
減：進度款項	<u>(5,575,642)</u>	<u>(4,169,060)</u>
合約工程淨額	<u>17,369,353</u>	<u>13,840,743</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15,822,848	12,630,020
— 即期	<u>1,546,505</u>	<u>1,210,723</u>
	<u>17,369,353</u>	<u>13,840,743</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161,29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6,945,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157,68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9,561,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建造－運營－轉移（「BOT」）、建造－轉移（「BT」）及部份建造－運營－擁有（「BOO」）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5.65%至7.83%（二零一四年：5.94%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17,369,35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840,743,000元）中，其中港幣13,496,51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121,800,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TOT及BOO安排。有關BOT、TOT及BOO安排下之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有關安排之經營期收益支付。BT安排下之款項將會根據合同所列明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支付。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18,057	1,349,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3,993	945,224
遞延收益－政府補助金	45,771	-
	<u>2,837,821</u>	<u>2,295,001</u>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交易	-	22,239
－認股權證	-	991
	<u>-</u>	<u>23,230</u>
減：非即期部份	2,837,821	2,318,231
－其他應付款項	-	(15,850)
－遞延收益－政府補助金	(43,365)	-
即期部份	<u>2,794,456</u>	<u>2,302,381</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402,411	141,499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98,253	87,548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45,276	41,471
六個月後到期	1,072,117	1,079,259
	<u>1,618,057</u>	<u>1,349,777</u>

合共港幣1,507,60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79,360,000元）之應付賬款為本集團BT、BOT及部分BOO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1,19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46,000元）為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尚未到期支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作比較，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表現反覆，美國經濟調整仍在繼續，復甦基礎逐步穩固，歐洲和日本經濟結構性改革並未達到預期進展，而新興國家經濟體表現極端，出現了明顯分化。中國在新一輪經濟改革的新常態下，宏觀經濟由過去的高速增長轉為平穩增長的正常態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唯仍然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名列前茅。隨著國家加快和深化全面改革的進度，著力在經濟新常態下推動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新增長模式，為中國的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帶來長遠發展的空前機遇。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環保政策的「爆發」年，國家出台多項政策大力支持環保產業，把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作為重中之重。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關於推行環境保護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關於推進水污染防治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實施意見》、《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大氣污染防治法》、《關於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意見》、《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總體方案》等陸續出台，加快建立系統完整的生態文明制度體系，為環境治理市場帶來了巨大的投資和發展空間。

二零一五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堅持「建精品、創品牌」的發展戰略，不斷推進新的示範項目和打造新的亮點，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和對環保的執著追求，堅持「以人才、科技為引領，高起點推進從沿海向內陸、從城市向農村、從國內向國外」的發展戰略，全面推進旗下各環保業務板塊的發展，錄得了優異的業績完滿收官。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市場拓展成果豐碩，發展區域持續擴大，產業鏈不斷延伸，區域管理優勢明顯，內部管理顯著增強，人才戰略進一步完善。

隨著本集團發展規模壯大，業務板塊的增加，為強化各項目的協同效應、提高效率和增強合力。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探索出區域集中管理的新模式，成立了蘇州、南京、常州、濟南、皖中及皖北六個區域管理中心，促進各區域內項目間的外聯內合，同時也摸索出新的管理架構。新的管理架構在鞏固區域管理模式基礎上進一步優化，充分發揮包括環保能源、環保水務、綠色環保及環境科技四大業務板塊的優勢、強化板塊的核心競爭力，形成四大板塊齊驅發展。

本集團在市場拓展方面充份體現齊抓共管，將發展推向新的領域和新的高度，業務版圖橫跨全國 14 省、直轄市、70 多個縣市和德國，無論在新項目的數量及涉及總投資額均創歷史新高。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新增了 34 個環保項目及收購大連東達水務有限公司(「大連東達」)，投資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新簽署的項目包括 14 個環保能源項目、5 個環保水務項目以及 15 個綠色環保項目。

本集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非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在成功上市的基礎上，年內引入世界銀行旗下國際金融公司(「IFC」)及 RRJ Capital 旗下 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全資子公司 Dalvey Asset Holding Ltd 兩家國際知名的投資機構為戰略投資者，並獲得 IFC 提供 1.4 億美元的長期貸款，在優化光大水務股東架構的同時，為光大水務迎接巨大的市

場機遇邁出了關鍵性的一步。此外，於回顧年度內，光大水務完成收購大連東達，污水處理業務的總設計規模提升超過 35%，為光大水務躋身中國水務行業的前列奠定了堅實基礎，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環保行業的領軍地位。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立綠色環保板塊，替代原有的新能源板塊。為綠色環保業務的發展提供更大的空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可能分拆綠色環保業務上市申請審批。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聯交所書面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可能的分拆上市。分拆上市事宜正穩步地推進當中。綠色環保板塊的分拆上市將有助拉動該板塊新一輪的發展。

一直以來，本集團無論在經營理念、企業管治、技術創新及內部風險管治等方面均精益求精。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高度的社會責任感以及卓越的管理方針獲得資本市場及社會各界的認可與讚譽，年內本集團獲得一眾機構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企業管治傑出公司」、「亞洲最佳 CEO」、「最具品牌價值上市公司」、「傑出上市企業」等榮譽，在國內繼續蟬聯「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榜首」、被評選為「中國城市靜脈產業園建設領軍企業榜首」、「中國垃圾焚燒發電領軍企業」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連續第二年獲納入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分股，並繼續為 MSCI 明晟中國指數成分股、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恆生中國內地 100 指數成分股。這些榮譽彰顯了本集團在業績表現、企業管治、管理層水平等方面的卓越成績，獲得投資界及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與嘉許。

多年來，本集團秉持「企業不僅是物質財富的創造者，更應成為環境與責任的承擔者」這一核心價值，在不斷取得令人矚目的經營業績的同時，亦勇於承擔社會責任。集團旗下的環保項目不僅為城市環境治理作出貢獻，更承擔當地環保教育宣傳基地的職責，為項目當地推廣環保理念的主要基地之一。本集團旗下「光大國際環保公益基金會」連續第二年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地球一小時」大型環保活動，透過研討會、工作坊、學生大使宣傳，透過環保宣傳引領公眾推動節能環保及培育環保意識。本集團於年內繼續與中國環境科學學會、中國生態文明研究促進會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加強在國內宣傳推廣環保科普教育；成立了垃圾焚燒發電生態文明行業標準體系推進小組，主導編制多項國家、行業和企業標準。

本集團通過於項目建設及運營管理的不斷改革創新，有效提升項目及公司整體效益。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得國家各類補貼合共人民幣 2.27 億元，其中江蘇省常州新北垃圾發電項目（「常州新北項目」）一期的建設工程獲得「2015 年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資金補助人民幣 1.08 億元，吳江垃圾發電項目（「吳江項目」）以及鎮江垃圾發電項目（「鎮江項目」）二期的建設工程亦分別獲得同類補貼人民幣 3,000 萬元及人民幣 1,000 萬元。此外，年內本集團共有 2 個垃圾發電項目及 10 個污水處理項目及中水回用項目獲上調垃圾處理費和污水處理費，證明了本集團高品質的項目建設及運營得到了中央、各級地方政府及客戶的重視和肯定。此外，本集團繼續獲得國家稅務優惠。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別獲得增值稅退稅及所得稅退稅人民幣 167,065,000 元及人民幣 2,532,000 元。

為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解決發展中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積極拓展多種融資渠道，增強資金實力，並針對人民幣匯率下跌積極作好於外幣的調節。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國內外多家商業銀行簽署融資協議，為項目的發展做好了充足的準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

團手持現金港幣 6,673,412,000 元，為歷年之最，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業務發展穩健，競爭優勢繼續增強。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工程建設繼續順利推進，帶動年內建造服務收益大幅增張。在運營項目方面，年內致力開源節流，同時優化收入結構，促進整體效益持續增長。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為港幣 8,534,531,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港幣 6,355,120,000 元增加 34%。經營盈利為港幣 3,576,466,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之港幣 2,680,443,000 元增加 33%。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3,754,449,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之港幣 2,795,219,000 元增加 34%。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2,084,888,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之港幣 1,703,147,000 元增加 22%。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46.50 港仙，較二零一四年之 37.99 港仙增加 8.51 港仙。

本集團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0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18.5 港仙（二零一四年度：每股 11.0 港仙）。

環保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項目共 169 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390.64 億元；其中已竣工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177 億元；在建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77.4 億元；籌建中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116.85 億元。

回顧年度內，環保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8,393,427,000 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 4,915,849,000 元，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 2,184,906,000 元，財務收入為港幣 1,292,672,000 元。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益，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36%、24%及 35%。各收益的比重為：建造服務收益佔 59%，運營服務收益佔 26%及財務收入佔 15%。

二零一五年環保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重報）			
	環保能源 項目	環保水務 項目	綠色環保 項目	合計	環保能源 項目	環保水務 項目	綠色環保 項目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建造服務	3,715,228	591,890	608,731	4,915,849	2,810,542	112,079	704,835	3,627,456
— 運營服務	880,281	755,365	549,260	2,184,906	762,399	627,960	374,362	1,764,721
— 財務收入	804,863	467,895	19,914	1,292,672	628,721	310,715	15,077	954,513
	5,400,372	1,815,150	1,177,905	8,393,427	4,201,662	1,050,754	1,094,274	6,346,690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2,608,398	795,955	457,546	3,861,899	2,033,257	570,800	378,430	2,982,487

本集團始終堅持社會及經濟雙重效益並舉，堅守環境與責任理念，節能減排各項指標屢創新高。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分別處理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 6,928,000 噸及 52,000 噸，農業廢棄物 520,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2,738,301,000 千瓦時，可供 2,282,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1,095,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2,922,000 噸；處理污水 899,163,000 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 1,353,000 立方米，COD 減排 300,000 噸。自二零零五年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分別處理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 28,161,000 噸及 353,000 噸，農業廢棄物 1,722,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9,899,090,000 千瓦時，可供 8,249,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3,959,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1,595,000 噸及減少生靈樹木砍伐 1,286,882,000 株。處理污水 4,663,549,000 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 5,165,000 立方米，COD 減排 1,735,000 噸。

一、 環保能源

甲、 環保能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46 個垃圾發電項目、2 個沼氣發電項目、1 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 2 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204.27 億元。設計總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 13,797,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4,145,459,000 千瓦時、年處理污泥約 18,000 噸及年處理餐廚垃圾約 73,000 噸。

環保能源繼續為本集團的重點發展業務。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共取得 12 個垃圾發電項目及 2 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38.53 億元，新增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 6,450 噸，總日處理規模達到 37,800 噸，市場佔有率居於領先地位。新項目包括海南省三亞垃圾發電項目（「三亞項目」）二期、四川省的遂寧垃圾發電項目（「遂寧項目」）、雅安垃圾發電項目（「雅安項目」）、山東省的平度垃圾發電項目（「平度項目」）、萊蕪垃圾發電項目（「萊蕪項目」）、萊蕪餐廚垃圾處理項目、新泰垃圾發電項目（「新泰項目」）、莒縣垃圾發電項目（「莒縣項目」）、鄒城垃圾發電項目（「鄒城項目」）、浙江

省杭州淳安垃圾發電項目（「淳安項目」）、湖南省永州垃圾發電項目（「永州項目」）、江蘇省宿遷垃圾發電項目（「宿遷項目」）二期、宿遷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以及河南省蘭考垃圾發電項目（「蘭考項目」）。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拓展了餐廚垃圾處理項目，此等項目與生活垃圾發電項目協同處理，是行業內綜合性解決城市固廢問題的新方式。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有 6 個垃圾發電項目建成投運，包括鎮江項目二期、常州新北項目、廣東省博羅垃圾發電項目（「博羅項目」）、浙江省寧波垃圾發電項目（「寧波項目」）二期、山東省日照垃圾發電項目（「日照項目」）以及濰坊垃圾發電項目（「濰坊項目」）。共有 9 個項目於年內開工建設，包括吳江項目、南京垃圾發電項目（「南京項目」）二期、沛縣垃圾發電項目（「沛縣項目」）、山東省益陽垃圾發電項目（「益陽項目」）、平度項目、滕州垃圾發電項目（「滕州項目」）、浙江省杭州垃圾發電項目（「杭州項目」）、三亞項目二期以及萊蕪餐廚垃圾處理項目；其他籌建項目亦正按計劃推進。此外，本集團致力通過提高噸垃圾發電量及降低廠用電量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益，取得良好成效，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此外，海南省三亞污泥處理項目亦於年內建成投運。

本集團不斷地創新業務模式，除了傳統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模式外，回顧年度內也積極開拓 PPP 及委託運營等模式。本集團依託自有項目積累的運營經驗，彌補投資方／建設方運營經驗不足問題，以項目委託運營模式接管項目，保證項目穩定運營，達標排放。這種模式由當地政府或投資方負責投資、建設環保項目，建成後項目移交給本集團進行運營管理，本集團通過收取委託運營服務費來實現收益。年內本集團成功簽署廣東東莞麻涌垃圾發電項目委託運營管理，該項目現正在建設階段。

市場拓展的成功實有賴於已投運項目的穩定運營和達標排放，以及行業領先的工藝技術及建設標準。本集團建設、運營項目始終堅持以創建行業示範為己任，隨著爐排、煙氣淨化、滲濾液處理第三代技術的成功應用，新建成的垃圾發電項目在標準及效益上均大大提升。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率先對外公佈各運營垃圾發電項目的環評信息及排放指標，自覺接受社會和公眾監督，受到社會的一致好評。

本集團所有環保項目的建設和運營標準均達到行業最高水準，垃圾發電項目煙氣排放指標均全面執行歐盟 2000 標準，經處理後的滲濾液達到國家一級排放標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轄下濟南、蘇州、邳州、寧波 4 個垃圾發電項目成功取得「省級工業旅遊示範點企業」稱號，三亞垃圾發電項目則取得「省循環經濟示範試點企業」稱號。此外，由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組織對本集團垃圾發電工藝技術進行全面鑒定，專家一致鑒定本集團在技術研發、設備製造、工程建設、運營管理四個方面的成果達到國際先進標準，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垃圾焚燒發電全產業鏈模式。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 6,928,000 噸、提供上網電量合共 1,883,199,000 千瓦時，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 29%及 36%。環保能源業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2,608,398,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 28%。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項目錄得建造服務收益以及工程成本節約，加上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一五年度環保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報)
垃圾發電項目		
垃圾處理量 (噸)	6,928,000	5,365,000
上網電量 (兆瓦時)	1,883,199	1,389,76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2,608,398	2,033,257

乙、環保產業園

本集團積極推動環保，與各地政府合作規劃及建設環保產業園，統籌規劃當地各類型環保項目，採取「成熟一個，推進一個」的原則，充分利用園區內資源、共享基礎設施、集約土地，實現固體廢物綜合循環利用，提高整體節能減排效益，便利政府與企業的集中管控，最終實現污染「零排放」，並將園區建設成現代化環保產業園及環保教育示範基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個環保產業園，包括江蘇省蘇州市、常州市、宿遷市、鎮江新區、宜興市、連雲港徐圩新區、南京市、山東省濰坊市以及江西省贛州市。

二、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光大水務74.4%權益，光大水務共擁有60個污水處理項目、5個中水回用項目及2個污水源熱泵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85.88億元。設計規模年污水處理量約1,397,950,000立方米、年供中水29,634,000立方米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為312,000平方米面積提供供熱製冷服務。

光大水務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反向收購後，於二零一五年全力推進內部整合，市場拓展步伐穩中有進。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方面繼續透過自身發展拓展新項目，共取得4個污水處理項目及1個中水回用項目，包括山東省莒縣污水處理項目、濟南污水處理項目（一廠）擴建項目（「濟南一廠擴建項目」）、濟南西客污水處理項目（四廠）二期、北京大興區天堂河污水處理項目提標改造和擴建項目（「大興天堂河二期及提標」）以及南京浦口中水回用項目，新增日污水處理量200,000立方米及日中水處理量20,000立方米。另一方面積極在市場上尋求合適的併購目標，年內完成收購大連東達17個污水處理項目，新增總合約規模達1,125,000立方米，其中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量達945,000立方米。業務範圍更擴展至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竣工項目方面，山東省濱洲博興污水處理項目二期擴建及升級改造、江蘇省揚州江都開發區污水處理項目二期及提標、河南三門峽污水處理項目一期、南京浦口污水處理項目二期及提標及山東省淄博中水回用項目二期於回顧年度內建成完工。在建項目方面，江蘇省蘇州吳中城南污水處理項目二期及提標、濟南一廠擴建項目、大興天堂河二期及提標及遼寧省大連亮甲店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均穩步推進中。

本集團在實現穩定運營及達標排放的基礎上，通過節省電耗，密切注意進水水質變化調整工藝，集中採購等措施降低運營成本。回顧年度內，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899,163,000立方米，較二零一四年增加54%。環保水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795,95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9%。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年度內進行提標項目錄得建造服務收益，加上運營項目成功調價與水量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增長。

二零一五年度環保水務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環保水務項目		
污水處理量（立方米）	899,163,000	584,792,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795,955	570,800

三、綠色環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46 個綠色環保項目，包括 23 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13 個危廢處理項目、8 個光伏發電項目及 2 個風力發電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96.40 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農業廢棄物約 3,970,000 噸，年處理生活垃圾約 1,278,000 噸，年處理危廢約 293,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3,117,686,000 千瓦時，年供熱量約 1,371,000 噸。

在當前國家大力整治大氣污染的背景下，本集團農林生物物質綜合利用的業務駛上了發展的快車道。本集團在總結現有項目經驗的基礎上，積極探索新的發展模式，並成功探索出城鄉一體化、直燃發電、熱電聯供／集中供熱、成型燃料四種發展模式。透過系統化處理農林秸稈，有效解決就地焚燒或亂拋農林秸稈帶來的大氣污染，同時變廢為寶，與當地農民互利共贏，促進經濟發展及改善環境污染問題。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新拓展 14 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其中包括 12 個城鄉一體化項目以及 2 個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36.9 億元；1 個危廢處理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1.7 億元。新增年處理農業廢棄物及秸稈規模約 2,070,000 噸，年處理生活垃圾約 949,000 噸、年處理危廢約 20,000 噸。

本集團在國內率先推出的城鄉一體化業務，結合生活垃圾發電項目和農林生物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為解決小型縣鎮的環境治理打開先河。城鄉一體化主要是把處理生活垃圾和農林秸稈的模式相互結合，在同一個地方、同一個區域把垃圾焚燒發電跟生物質發電混合建設，用同一個煙氣系統、同一個用水系統、同一條道路、同一批管理，這樣將有利本集團在該區域的統籌和資源調配，能夠實現更高的經濟效益。城鄉一體化也是目前集團正在不斷推進的重要戰略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簽署了 16 個城鄉一體化項目，隨著這一系列項目的逐步建成，將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項目建設方面，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有 9 個綠色環保項目在建設中，包括安徽省懷遠生物質綜合處理項目、定遠生物質綜合處理項目、江蘇省盱眙生物質綜合處理項目、宿城生物質綜合處理項目、安徽省碭山垃圾發電項目、淄博危廢綜合處理項目一期、灌雲危廢填埋項目一期、濱海危

廢填埋項目以及江蘇省新沂危廢處理項目。各項目建設工程正有條不紊地推進當中，預計將陸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建成投運。

回顧年度內，已建成投運的綠色環保項目包括 2 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8 個光伏發電項目、2 個危廢處理項目以及 2 個風力發電項目。綠色環保各項目合共提供上網電量 511,852,000 千瓦時，較去年增加 69%。綠色環保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457,546,000 元，較去年上升 21%，盈利上升主要由於生物質與危廢項目處理量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彌補了建造服務收益下降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綠色環保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報)
綠色環保項目		
上網電量（兆瓦時）	511,852	302,377
農業廢棄物及秸稈處理量（噸）	520,000	359,000
工業及危廢處理量（噸）	52,000	57,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457,546	378,430

環保工程

本集團通過建立工程管理標準化體系，總結管理經驗，組織規範流程，增強核心競爭力，打造一流的工程建設服務，全面提升各項目建設運營的綜合效益。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建項目 37 個，其中建成投運的項目 15 個，涉及總投資人民幣 35.5 億元；在建的工程項目 22 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 77.40 億元，籌建項目 43 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 114.85 億元，工程數量及合約均創歷年同期之最。

回顧年度內，共有 6 個垃圾發電項目建成投運，包括博羅項目、鎮江項目二期、寧波項目二期、日照項目一期、濰坊項目一期以及常州新北項目。年內共有 8 個垃圾發電項目開工建設，包括吳江項目、益陽項目、杭州項目、三亞項目二期、南京項目二期、平度項目、沛縣項目一期以及滕州項目一期。

面對建設項目數量多、地域廣的新局面，本集團的工程建設團隊率先嘗試工程管理區域化、技術管理專業化模式，有效解決一個個困難。這一批批項目的相繼開工和建成投運，不僅打造了一批新的示範項目，也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強而有力的盈利增長點。博羅項目的建成投運，實現本集團在廣東省首個環保項目的實施。長房山和趙家山風力發電項目的建成投運，亦為本集團在風電建設帶來了寶貴的經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的環保項目共有 22 個，包括 8 個垃圾發電項目、1 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4 個危廢處理項目、5 個生物質能綜合利用項目、4 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本

集團在項目工程建設上亦繼續秉承「高品質、高標準、高技術、高效益」的工程理念，全力打造國內一流的工程建設標竿項目。

環保科技

本集團本著科學籌劃、精心組織、大膽創新、勇於實踐的科技工作思路，長期以來始終大力投入科技研發的經費和力量，及時把握科技發展的動態和變化趨勢，建立了一套適合推動企業健康發展的科研體系，同時引入國內外先進技術，使技術研發能力和水平得以不斷提升。

回顧年度內，光大環保技術研究院在深圳揭牌成立，該研究院是本集團投資設立的科研單位，下設焚燒技術、水環境技術、工程設計三個研究所以及綜合環境服務、信息與控制技術兩個課題組。研究院將圍繞本集團「從城市到農村、從沿海到內陸、從國內到國外」的發展戰略，在生活垃圾、工業危廢、污泥、餐廚垃圾等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控制軟件技術、生物質資源化利用技術以及中小城市城鄉垃圾協同處理、城鎮污水處理、環境修復技術等方面開展廣泛、深入的技術研究，為不同用戶的需求提供單元處理技術、完整的工藝組合以及整體解決方案。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主研發的 750 噸／日大型爐排在吳江項目上完成安裝；馬丁爐吸收轉化工作進展順利，兩套馬丁爐在常州新北項目上順利運行，效果良好。除自主研發外，年內本集團成功引進比利時 BIC 危廢逆流回轉窯焚燒技術、瑞士斯特福公司水冷爐排技術等國際先進技術，通過消化吸收，結合修正，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科研能力。水冷爐排技術不僅可以用於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同時也適用於垃圾焚燒發電，相對於傳統的空氣冷卻系統，水冷系統在降低熱磨損和壓力方面有著明顯的優勢，從而能夠大大提高操作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授權專利 31 項（其中發明專利 7 項，實用型專利 24 項）及獲授權軟件著作權 3 項。此外，本集團獲得國家及各級政府技術補貼及成果獎勵約人民幣 550 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科技研發工作，以科技引領業務發展，為本集團擴闊業務領域及持續發展注以強勁動力。

環保設備製造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環保設備製造業務穩步發展。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投資建設的環保設備製造基地（「常州設備製造項目」）現時主要生產垃圾焚燒爐、滲濾液處理及煙氣淨化等核心環保設備，並提供予本集團的垃圾發電項目使用，除此之外，本集團也正積極推進設備外銷業務。隨著常州設備製造項目二期的建成投產，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大大提升，可滿足本集團項目擴張的需求外，更為本集團設備外銷提供新的動力。

回顧年度內，配合本集團在建項目的建設進度，常州設備製造項目完成焚燒爐排生產供貨 13 套，煙氣淨化成套設備完成供貨 8 套，滲濾液完成成套設備生產 7 套；獲得各類扶持獎勵資金約人民幣 1,128 萬元。

外部銷售方面，年內本集團通過行業展會論壇、客戶拜訪、戰略合作等多種渠道和平台，宣傳「光大製造」系列裝備的卓越性能和技術優勢。全年對外銷售焚燒爐、煙氣、滲濾液三大成套系統設備合同總額約人民幣 2.4 億元，市場銷售再創新高。海外市場方面，進一步拓展埃塞俄比亞及英國市場，提供滲濾液系統及煙氣設備系統。

除了對外銷售設備外，本集團也繼續加強售後隊伍專業化建設，建立第一時間反饋處理的客服響應機制。回顧年度內共簽署售後服務和備品備件銷售合同約 70 份，成功地開拓了外部銷售的售後服務市場。

業務展望

二零一五年是「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本集團繼往開來、承前啓後的一年。過去一年間，隨著國家出台一系列環境保護的相關政策，環保產業發展得到大力支持，本集團得以在充滿機遇的產業環境中繼續夯實業務基礎，強化各個業務板塊的戰略佈局，提升管理運營能力，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堅守「企業不僅是物質財富的創造者，更應成為環境與責任的承擔者」的企業核心價值，通過投資、建設、運營一系列高水準的環保項目，不斷推陳出新，鞏固了本集團在國內乃至國際的領先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的地位，引領行業發展。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城鄉發展不均、資源約束趨緊、生態惡化趨勢尚未扭轉等現狀為下一個五年帶來挑戰，也帶來了巨大發展機遇。環境保護方面，環保部的《國家環境保護十三五規劃基本思路》（「環保十三·五」規劃）明確指出，在經濟「新常態」下，環境管理要引入新思維，計劃在未來五年內令空氣、水和土壤情況總體改善，對於排放總量的監測進行更為嚴格的監控—鼓勵創新和愈加嚴格的監管標準無疑為環保產業不斷提升行業水平提供動力。鑒於中國對環保事業的重視程度和投入不斷加大，本集團將積極承擔環保企業排頭兵的責任，以長遠發展的視角進行業務戰略規劃，充分調動企業各個部門的潛力和優勢，緊跟市場趨勢尋求發展機遇，尋求創新的業務模式，不斷推動集團業務健康發展。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將抓住機遇，審時度勢，著力打造和提升自己的核心競爭力，以「穩」、「進」、「實」為基本支點，推動新一輪發展。一曰「穩」：既對政策、目標的把握上要穩，對發展機會的捕捉上要穩，內部風險控制措施要穩。近年來，國家一系列環保法律、政策規定陸續出台，本集團堅持牢固樹立正確的發展觀，項目開發嚴格遵循「不搞盲目擴張、不搞無效益、不搞低價競爭」「三不」原則，堅持發展速度和質量協調並進，規模和效益同步增長，在穩中求進，穩中求勝。二曰「進」：堅持「穩中求進」，「穩」是前提，「進」是目標。在市場經濟大潮中，不進則退，不興則衰。三曰「實」：任何企業的發展，唯有腳踏實地，勤勞耕耘，方能收穫豐碩的果實。

隨著垃圾發電產業在中國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藉助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利於行業發展的政策措施，作為本集團重點發展業務之一的垃圾發電的業務發展勢頭不減，投資、在建以及運營中的垃圾發電項目的數量和質量穩步提升。此外，考慮到城市垃圾圍城以及農村垃圾處理問題均亟待解決，而「十三·五」規劃多次強調「堅持區域協同、城鄉一體」的發展目標，亦為本集團的城鄉垃圾一體化項

目勾勒出廣闊的發展前景和機遇；水務方面，本集團自推進整合環保水務業務以來，業務的水準、規模和多元化程度均有大幅提升，整體業務發展穩步向前、日趨成熟；隨著「水十條」的正式實施，光大水務亦將迎來更多市場機遇。另外，本集團亦積極發揮在技術創新、運營管理等方面的優勢，推動包括生物質能源綜合利用、環保產業園、設備製造業務板塊的穩健發展，並堅持通過探索順應市場需求的創新業務模式、業務板塊整合和協同效應，以提升集團的整體效益，加強品牌的影響力和行業領軍地位，尋求繼續擴大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份額。

「十三·五」規劃和「環保十三·五」規劃均顯示出國家對於綠色發展、生態環境治理和生態文明建設的高度重視，預計將為眾多環保企業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商機。在這樣的政策引領下，背靠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這一強大後盾，本集團將堅守企業核心價值，緊貼政策方向，找準市場脈搏，加強風險管控，繼續尋求拓展國內外市場，確保集團各項業務穩步發展，在不斷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價值的同時，亦積極承擔企業社會公民的承諾以及中國環保企業領導者的角色，繼續為中國環保產業和環保事業做出貢獻。同時，圍繞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全力推動本集團從國內向國外的延伸，蓄勢發展，為生態環境背負起更大的責任和擔當。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 40,623,072,000 元。淨資產則為港幣 19,420,541,000 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3.835 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之每股淨資產港幣 3.627 元增加 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52%，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之 43% 上升 9 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 6,673,412,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之港幣 5,150,149,000 元增加港幣 1,523,263,000 元。本集團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 98%。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 15,820,666,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之港幣 9,136,511,000 元增加港幣 6,684,155,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 9,036,122,000 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 6,784,544,000 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的 57%，其餘則為美元和港幣。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 22,082,027,000 元，其中港幣 6,261,361,000 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十年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港幣匯款及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

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非人民幣貸款的比重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 20,487,905,000 元。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 2,728,184,000 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為 7 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 1,502,068,000 元。

內部管理

強化管理、風險控制是企業發展永恆的主題。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通過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本集團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實施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為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及環境管理，本集團分別委託專業的外部顧問公司建立全新的風險管理及環境、安全、健康、責任管理體系，通過對環境責任和社會責任的擔當，推動本集團在新一輪發展中朝著傑出、優秀企業這個目標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每月均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視各在建及運營項目的情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執行審計工作，確保內部嚴格執行各項管理制度，以提高內部管理水平。此外，本集團除了繼續完善規章制度，亦積極參與編寫中國環保行業的排放標準（包括煙氣排放標準、垃圾滲濾液處理標準、飛灰處理標準及爐渣處理標準），通過規範化管理讓本集團以至整個環保行業儘快提升整體運營管理水平。為了提升同一地區多個環保項目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在去年以常州為試點的基礎上，進一步實施區域管理，新設成立了蘇州、南京、濟南、皖中及皖北區域管理中心，促進各區域內項目間的外聯內合，增強管理效率。

本集團繼續將「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作為原則，在確保無重大安全和環境事故目標下，全面開展「比節支節流，比開源增效，比能耗下降，比成本降低」的四比活動，垃圾發電的綜合廠用電率，提升了項目自身效益。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集團業務長遠發展舉足輕重。本集團繼續通過自身培養、實地招聘、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舉行全系統安全培訓及財務培訓，提升員工整體質素；為加快新員工的

融入，舉行第十二次及十三次執行力拓展培訓，參加人數超過 500 人；並安排 36 名管理層及技術骨幹參加清華大學 CEO 班（第五期）。為做好人才儲備配合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完成了內地總部的中層競聘及選拔後備管理人員的工作，進一步完善後備幹部人才庫制度。通過競聘及選拔活動，大大提高員工的積極性，讓有能力、有理想的員工在適當的崗位有更大的成長和發揮空間。同時，頒布實施多項人員管理辦法，鼓勵員工支持新區域、新項目的發展，為本集團新一輪的發展做好人力資源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約 4,30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變更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當中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所限制。本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該公司為一家中央企業）之間接附屬公司。鑑於本公司連續委任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年期已經超逾規定年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因此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尋求續聘。本公司一名股東（其為中國光大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400(1)條及 578 條發出特別通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替代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建議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委任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確認函，確定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制定規章制度、強化內部監控、完善風險防範與管理、以公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披露資料，維持透明度及負責性，以提升公司價值。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目前下設六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在項目管理風險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評估，以提升相關的管理水平及審核投資項目。在項目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項目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項目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進

行內部審核以提升管理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惟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因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有關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現時全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范仁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重要審計事項如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領域，並就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討論。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及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徐乃玲女士組成，其主要職責為監管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和負責審核管理層就全面風險識別、評估、緩解、監控程序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以及另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劉珺先生以及另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該職權範圍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及公司秘書組成。董事會已授權披露委員會負責持續披露責任的日常執行工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責任。披露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胡延國先生、錢曉東先生及安雪松先生。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業務經營管理，負責制定並實施本集團年度工作目標及中期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決策中心，對於日常經營、管理、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0 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 6.0 港仙），給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劉珺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